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、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对

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执行和监督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、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的，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，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本次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

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、回购原因、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 明

肖兴刚

冯 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